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4年 1月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元	
給付種類 類 別	總 計			失 能 年 金	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	
總 計	3,090	38	49,256,088	773	8	13,004,610	2,317	30	36,251,478		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1,327	20	24,140,322	292	5	6,095,114	1,035	15	18,045,208	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973	12	13,826,882	248	2	3,558,776	725	10	10,268,106	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49	1	976,252	10	—	187,292	39	1	788,960	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104	—	1,780,364	29	—	503,653	75	—	1,276,711	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10	1	202,885	1	—	4,000	9	1	198,885	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4,604	—	—	—	4	—	14,604		
職業勞工	481	3	6,178,465	148	—	2,000,485	333	3	4,177,980		
漁會之甲類會員	60	—	924,755	10	—	181,971	50	—	742,784		
其他各業員工	75	1	976,625	35	1	473,319	40	—	503,306		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(註2)	2	—	120,360	—	—	—	2	—	120,360		
自願參加災保者 (註2)	5	—	114,574	—	—	—	5	—	114,574	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		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
2. 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災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、陸、港、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
3. 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1人 215,050元。

中華民國114年 3月13日編製